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会文件

中矿大京工字〔2009〕12号

关于做好第二届教代会工代会 第三次会议征集提案的通知

各代表团：

经校党委同意，我校第二届教代会、工代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3 月中旬召开。现就征集提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双代会的顺利召开，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各代表团要高度重视提案工作，积极动员教职工把本次提案工作做实做细。

二、为保证提案质量，使提案真正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智慧、创意，各代表团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各位代表在提出提案时，不仅要提出存在的问题，还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并按要求规范填写提案表（见附件）。

三、提案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征集提案要求“一事一案，一表一案”。提案必须明确提案人及其联系方式，以便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提案人。每份提案附议要有 5 名以上正式代表，否则，提案只能作为意见处理。

四、对代表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分类整理，转送有关校领导，责成有关部门对提案进行处理并提出落实措施，主管校领导对提案签署意见后交回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的最终处理意见要反馈给提案人，提案人对提案处理要签署自己的意见。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或继续向下一次双代会会议提出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整个提案工作的落实和监督。

五、提案处理要建立登记制度，凡作为提案处理的，处理结果除及时反馈提案人外，提案工作的总体情况还要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向大会作具体报告。

六、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对各代表团的提案进行评选，对评出的高质量、高水平、有远见、有创意、切中实际的提案，以及提案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

七、各代表团负责收集提案表，并于2010年3月5日前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张晓红，

办公地址：一号办公楼204室

联系电话：62331981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第二届教代会工代会第三次会议提案表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工会委员会

2009年12月30日

主题词：双代会 提案 通知

报送：校党政领导

发送：各代表团

附表：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第二届教代会工代会第三次会议提案表

提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议人	姓名			
案由	标题：			
提案内容 (包括问题、 整改建议等)				
提案工作委员会意见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 注：1. 填写提案须一事一案、一案一表；
2. 提案要求 1 名代表作为提案人，且须有 5 名以上代表作为附议人；
3. 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正式代表。